

证券代码：874350

证券简称：华慧能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办公楼会议室三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慧军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公司 董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状况，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和规模所需的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卢勇、李志成、楼永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3-041）《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